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1、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请询价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

2、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认真阅读2009年9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的《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煌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5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860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数量为1,55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310万股,即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为发行总量减去网下发行量。申购简称为“辉煌科技”,申购代码为“002296”,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

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工作于2009年9月10日结束,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经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5.0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及有效报价情况为:

(1)35.71倍(每股收益按照2008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6.88倍(每股收益按照2008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在初步询价过程中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之和为100,260万股,超额认购倍数为323.42倍。

4、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拟募集资金数量为13,827.00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数量将为38,750.00万元,超出发行人拟募集资金数24,923.00万元,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安排等相关情况于2009年9月14日在《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招股说明书全文可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5、在初步询价期间(2009年9月8日至2009年9月10日)提交有效报价(指申报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25.00元/股的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申购,申购数量为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之和。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6、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其报价是否有效,均不得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7、本次发行网下缴款时间:2009年9月15日(T日,周二,截止时间15:00)。T-1日及T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初步询价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应及时足额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附后或登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查询。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本次网下申购划款备注栏的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002296”。

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其应于发出申购资金划付指令后与其托管银行进行有效确认,督促其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拨资金的有效配售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若其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申购全部无效。

8、在划拨申购资金当日,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是否到账。若不同配售对象共用备案账户,导致无法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的,请及时与其托管银行联系并确认。因配售对象未能按照上述规定确认其申购资金足额到账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负。

9、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足额缴纳申购款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10、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获配的股票自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11、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日为2009年9月15日(T日,周二),申购时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

12、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09年9月14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13、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单一证券账户委托申购数量不得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10,000股。每一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的证券交易网点各进行一次申购的情况),除第一次申购外,均视为无效申购。

14、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15、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股票发行的事宜进行扼要说明,不构成对本次所发行股票的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详细阅读2009年9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网(www.cninfo.com.cn)查询。

16、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视需要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辉煌科技	指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本次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5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1,24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网下向配售对象采用定价方式配售31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询价对象	指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7号)有关规定,且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投资者
配售对象	在2009年9月10日(T-3日)12:00前完成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工作的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有效报价	初步询价中询价对象申报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报价
T日	指2009年9月15日,为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2、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为1,550万股。其中,网下配售数量为31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定价发行数量为1,24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0%。

3、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25.0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及有效报价情况为:

(1)35.71倍(每股收益按照2008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6.88倍(每股收益按照2008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在初步询价过程中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之和为100,260万股,超额认购倍数为323.42倍。

4、网下申购缴款时间

本次发行网下配售的缴款时间为:2009年9月15日(T日)9:30-15:00。

5、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日为2009年9月15日(T日),申购时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

6、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09年9月7日,周一)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T-5日 (2009年9月8日,周二)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深圳)
T-4日 (2009年9月9日,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上海)
T-3日 (2009年9月10日,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北京) 初步询价截止日(截止时间15:00)
T-2日 (2009年9月11日,周五)	确定发行价格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09年9月14日,周一)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中小企业路演网,14:00-17:00)
T日 (2009年9月15日,周二)	网下申购缴款日(截止时间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
T+1日 (2009年9月16日,周三)	网下、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T+2日 (2009年9月17日,周四)	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摇号抽签
T+3日 (2009年9月18日,周五)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网上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注:(1)T日为网上发行申购日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3)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发行

(一)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如下原则进行配售:

1、如果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最终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310万股,则本次发行中止。

2、如果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最终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310万股,则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超额认购的实际情况以一定的超额认购倍数确定配售比例。对全部有效申购按照统一的配售比例进行配售,参加网下配售的配售对象获得的配售股数按以下公式计算:

配售比例=网下发行数量/有效申购总量

某一配售对象获配股数=该配售对象的全部有效申购数量×配售比例

配售比例保留小数点后面十位,即最小配售比例为0.0000000001或0.00000001%。

3、零股处理

按获配数量由高至低排列配售对象,如果零股总数大于500股时,零股以每500股为一个单位依次配售,不足500股的配售给排列在最后一个获配500股零股的配售对象后面的第一个配售对象(获配股数相同则随机排序);如果零股总数小于或等于500股,则将零股配给获配数量最高的配售对象(获配股数相同则随机排序)。

(二)网下申购

1、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信息

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且其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为349个,对应申购数量之和为100,26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

初步询价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时,须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之和的乘积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初步询价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在《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缴纳申购款

(1)申购款的数量

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全额缴纳申购款。申购款计算公式如下:

申购款=发行价格×申购数量

(2)申购款的缴纳

网下申购缴款时间为2009年9月15日(T日,周二),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本次网下申购划款备注栏的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002296”。

配售对象应确保资金于2009年9月15日(T日,周二)当日15:00之前划至中国深圳结算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如下: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86
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810100838438024001
招商银行深纺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9009893059705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0255
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028
平安银行营业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09064

注:以上账户信息可登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查询。

3、公布配售结果和多余申购款退回

(1)2009年9月15日(T日,周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15:00后对配售对象划付的申购资金按《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的规定进行有效性检查,并于2009年9月16日(T+1日,周三)9:00前发出电子付款指令,要求结算银行将无效资金退至配售对象备案账户。

(2)2009年9月17日(T+2日,周四),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刊登《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获配对象名单、获配数量等信息。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3)本次发行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4)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对所有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账户进行确认。获得配售的股票将锁定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5)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将对配售对象网下申购款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6)北京凯文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7)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醒:如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须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

三、网上发行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09年9月15日(T日)9:30~11:30,13:00~15:00深圳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将1,240万股“辉煌科技”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以25.00元/股的发行价格卖出。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简称为“辉煌科技”,申购代码为“002296”。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纳申购款。申购结束后,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登记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登记公司的结算系统主机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

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有效申购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登记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发行总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一)申购数量的确定

1、本次网上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得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

2、单一证券账户申购上限为10,000股。

3、单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报不能撤单。同一证券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的证券交易网点各进行一次申购的情况),除第一次申购有效外,其余申购均视为无效申购。

4、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其报价是否有效,均不得参与网上发行。若参与网上申购,则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5、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09年9月14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二)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申购时须持有登记公司的深圳证券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2009年9月15日,T日,周二)前(含当日)办妥证券账户的开户手续。

2、存入足额申购款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09年9月15日,T日,周二)前(含当日)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的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申购。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申购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三)配号与抽签

若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09年9月16日(T+1日),各证券交易网点将申购资金划入登记公司的结算银行账户。

2009年9月16日(T+1日)进行核算、验资、配号,登记公司将实际到账的有效申购资金划入新股申购资金验资专户。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登记公司及会计师事务所对申购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核查,并由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登记公司依申购资金的实际到账资金确认有效申购,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予配号。

2、公布中签率

2009年9月17日(T+2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中签率公告》。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09年9月17日(T+2日)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深交所卫星网络将中签结果传送给各证券交易网点。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09年9月18日(T+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4、确定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个中签号码认购500股。

(四)结算与登记

1、2009年9月16日(T+1日)至2009年9月17日(T+2日)(共两个工作日),全部申购资金由登记公司冻结在申购资金专户内,所冻结的资金产生的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有关申购资金冻结等事宜,遵从深交所、登记公司的有关规定。

2、2009年9月17日(T+2日)摇号抽签。抽签结束后登记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认购股数的确定和股东登记,并将有效申购结果发至各证券交易网点。

3、2009年9月18日(T+3日),由登记公司对未中签的申购款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未中签部分的申购余款,再由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投资者;同时登记公司将中签的认购款项划至保荐人(主承销商)资金交收账户。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收到登记公司划转的认购资金后,依据有关协议将该款项扣除承销费用等费用后划转到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4、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登记公司完成,登记公司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或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五)发行费用

本次网上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四、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阳街74号
法定代表人:李海鹰
联系人:李新建、赵洁
电话:(0371)67980218
传真:(0371)67982877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20办公1T01-06,07,08号房屋
法定代表人:侯巍
联系人:李铁、陈佳、袁弢、宁鸿杰、高博
联系电话:(010)59026626 59026628
传真:(010)59026602

发行人: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9年9月14日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煌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5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860号文核准。本次发行将于2009年9月15日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实施。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特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特别提示:

1、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2、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09年9月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2009年9月14日披露于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的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须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谨慎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3、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在市场环境及行业因素,结合发行人自身的特点,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本次发行定价方法或该发行价格不认可,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4、本次发行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所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

5、发行人上市后所有股票均为可流通股份。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及本次发行网下配售的股份均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说明书。

6、本次发行申购,任一股票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股票配售对象均不能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7、提请投资者注意发行人存在部分募集资金闲置的风险。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超出部分发行人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数量将为38,750.00万元(未扣除发行费用),超出发行人拟募集资金24,923.00万元,超出比例为180.25%。上述募集资金超过项目资金需求量部分在使用过程中,存在暂时资金闲置的可能性。

8、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请投资者应充分了解本次发行定价市场化以及证券市场蕴含的各项风险,坚持价值投资理念,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及投资经验独立判断是否参与本次发行。

发行人: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9年9月14日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上接17版)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和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6.30		2008.12.31		2007.12.31		200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248,316.31	59.33	260,974.20	63.61	229,680.89	64.61	228,563.97	69.97
长期股权投资	12,650.57	3.02	10,657.11	2.60	5,451.67	1.53	914.88	0.28
固定资产合计	137,391.01	32.83	119,109.62	29.03	103,989.32	29.25	85,230.29	26.09
无形资产及其它	20,161.82	4.82	19,514.78	4.76	16,342.41	4.60	11,931.66	3.65
资产总计	418,519.71	100.00	410,255.71	100.00	355,464.29	100.00	326,640.79	100.00

注:固定资产合计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工程物资和固定资产清理四个科目。

报告期内公司处于产能扩张阶段,通过资本市场融资和每年净利润的增长,资产规模逐年稳步增长,2009年6月末较2008年末增长2.01%,2008年末资产总计较2007年末增长15.41%,2007年末比2006年末资产总计增长8.82%。

报告期各期期末,公司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非流动资产比重相对较小,其中流动资产比重呈下降趋势,非流动资产呈上升态势,资产结构总体比较稳定。上述资产结构与公司属于高科技企业,且处于发展壮大期,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的基本情况相适应。

二、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6.30		2008.12.31		2007.12.31		200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合计	145,812.36	80.34	142,389.93	81.71	125,383.38	88.64	120,565.75	91.15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681.73	19.66	31,871.63	18.29	16,061.63	11.36	11,701.62	8.85
负债合计	181,494.09	100.00	174,261.56	100.00	141,445.02	100.00	132,267.3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处于产能扩张时期,需要通过融资手段获得大量的资金,负债规模逐年稳步增长,从2006年末的132,267.37万元上升到2009年6月末的181,494.09万元,增长达37.22%,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所致。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重较大,与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较大相匹配。2006年末到2009年6月末,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从91.15%降到80.34%,长期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从8.85%上升到19.66%,主要原因系为规避利率风险,获得稳定的资金来源进行项目投资建设,公司增加了长期借款,以及公司专项应付款增加所致。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期末,公司的资本结构和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09.6.30	2008.12.31	2007.12.31	2006.12.31
流动比率	1.70	1.83	1.83	1.90
速动比率	1.16	1.27	1.26	1.3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4.20	45.36	38.68	37.06
项目	2009年1-6月	2008年	2007年	2006年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2,933.59	32,808.26	30,693.64	23,295.57
利息保障倍数	4.40	5.77	14.74	10.81
项目	2009.6.30	2008.12.31	2007.12.31	2006.12.31
流动比率	1.70	1.83	1.83	1.90
速动比率	1.16	1.27	1.26	1.3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4.20	45.36	38.68	37.06
项目	2009年1-6月	2008年	2007年	2006年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2,933.59	32,808.26	30,693.64	23,295.57
利息保障倍数	4.40	5.77	14.74	10.81

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两项指标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且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逐年增加,公司利息保障倍数整体一直维持较高水平,说明公司偿债能力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主营业务规模逐年扩大,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在2009年底建成投产,项目投产后预计将产生良好的收益水平,加上公司良好的银行资信状况、逐步多元化的融资渠道等,均使得公司的偿债能力较强。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期末,公司资产周转能力主要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09年1-6月	2008年	2007年	2006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45	10.60	11.62	10.39
存货周转率(次)	1.26	3.33	3.14	2.96
项目	2009年1-6月	2008年	2007年	2006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45	10.60	11.62	10.39
存货周转率(次)	1.26	3.33	3.14	2.96

公司2006年-2008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0.39次、11.62次和10.60次,维持在较高的水平,表明应收账款周转情况良好。由于公司始终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的经营理念,根据市场订单情况安排生产计划,且主要客户均与本公司具有多年的业务合作关系,信用良好,故公司销售回款情况一直较好。2008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在1年以内的比重为84.01%,3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的比重为7.58%,说明公司在应收账款方面的管理较完善,公司资产的流动性得到保证。

公司的存货周转率相对较低,主要是由公司的行业特性决定的,产品生产工序较多,同时为保证正常的生产经营,必须随时保持一定规模的原材料储备,存货占用资金较高致使存货周转率相对较低。

五、公司利润主要来源

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为公司的主营业务,即金属新材料及制品,主要包括超硬及难熔材料、金属功能材料、精细金属制品等。报告期内金属新材料及制品的毛利平均占主营业务毛利的80%左右。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年1-6月		2008年		2007年		2006年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超硬及难熔材料	4,780.50	28.68	20,582.81	44.51	19,244.81	47.39	16,653.61	49.04
金属功能材料	2,289.11	13.73	6,488.40	14.03	5,648.95	13.91	4,604.49	13.56
精细金属制品	4,178.64	25.07	8,168.79	17.66	8,377.31	20.63	6,333.00	18.65
生物医用材料	164.28	0.99	288.58	0.62	294.22	0.72	313.82	0.92
新材料及制品小计	11,412.53	68.46	35,528.58	76.82	33,565.29	82.65	27,904.92	82.17
贸易	2,036.78	12.22	5,721.81	12.37	3,107.02	7.65	3,120.85	9.19
工程技术	2,808.94	16.85	3,648.13	7.89	2,943.23	7.25	2,107.89	6.21
其他	412.01	2.47	1,349.41	2.92	996.09	2.45	824.54	2.43
毛利总额	16,670.26	100.00	46,247.93	100.00	40,611.63	100.00	33,958.20	100.00

六、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趋势分析

近年来,随着我国航空航天、国防科技、信息通讯、电力电子、能源交通、生物医药等领域的发展,对金属新材料及制品的需求越来越大,外部环境为本公司的发展提供了良好机遇。公司将大力推动现有产业的增产增效,加强新产品开发,提升战略性产品质量和盈利能力;继续开拓市场,提高主导产品市场占有率。上述措施是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的关键。

(一)公司目前的财务优势及困难

1、主要财务优势

(1)公司资产质量状况良好,经营效率较高,已经树立起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公司信誉,为公司进一步改善资产结构留有选择余地。

(2)具有持续融资能力。健康的财务结构、良好的业绩和信誉为公司从资本市场、金融机构取得资金创造了条件。

2、主要财务困难

尽管公司具有上述财务优势,但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相对于公司未来发展目标来说,仍然具有一定的困难。

(1)公司目前正处在生产和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的发展阶段,为了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公司未来几年必须进行较大的资金投入。

(2)根据产销规模扩大的需求,公司需要大量资金投入采购原材料,对短期流动资金需求较大,而目前公司主要采用短期贷款来满足相应的资金需求,融资成本很高。

(3)公司现有的主要产品大多进入了成熟期,产品研发和更新换代需要更多的资金投入。

(二)财务状况趋势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又一期资产规模稳定增长,资产结构较为合理,综合偿债能力较强。公司将以本次发行为契机,运用财务杠杆,进一步加大对主营业务的投入,资产规模将随之扩大。如果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在存续期内转股,公司资本实力、持续经营和融资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结构更趋合理。

(三)盈利能力趋势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公司的核心业务显示了良好的成长性。随着前次募投项目在2009年底的建成投产,公司新材料及制品的收入和利润将进一步提升,同时公司未来几年将继续加强新产品开发,保证公司盈利能力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综上所述,公司行业及产品优势明显,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公司将进一步增强现有优势,提高盈利能力和竞争能力。

第五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为75,000万元(含发行费用),将主要安排为以下用途:拟将12,123万元用于项目投资,41,5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剩余约2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如果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和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项目的实施进度及轻重缓急安排使用。若募集资金和项目资金需求存在缺口,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通过其他途径解决,若募集资金有剩余,则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内容	投资概算(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时间进度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特种合金精密带钢生产线项目	12,885	12,123	2010年底建成投产	京顺义发改(备)【2009】8号
偿还银行贷款	41,500	41,500	募集资金到位后偿还	-
补充流动资金	21,377	21,377(注)	募集资金到位后补充	-
合计	75,762	75,000		

注:本数含发行费用,实际补充流动资金额为扣除发行费用后的余额。

二、募集资金投向情况

(一)特种合金精密带钢生产线项目

1、项目背景

本项目由公司直接负责实施。项目拟建设包括快锻、热轧热加工车间和冷轧车间两个车间及配套附属、辅助设施。项目拟建在安泰科技北京空港新材料产业基地内,可充分利用公司现有土地及供电、供水、燃气、道路管网等生产基础设施,利用倒班宿舍、职工食堂等生活配套条件,尤其可以充分发挥已建成的特种母合金中心先进冶炼设施的产能,在公司空港产业基地建设成具有“特种冶炼-快锻-热轧-冷轧-热处理-检测”综合能力的特种合金精密带钢生产线。形成的生产线具有较强的通用性,可以满足多类特种合金材料的热变形和冷变形加工,建成后可为其他相关金属产品业务拓展,提供优良的手段和基础。

本项目建成后,将具备灵活及时的研发、试制、生产供货能力和运行机制,可以适应国家特殊用途研制和订货的要求,满足机电制造、热电能源、核电能源、石油化工、航空航天等行业对于特种金属材料的需求。

2、投资估算和经济效益测算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12,885万元,其中新增投资12,123万元,利用原有固定资产和土地合计762万元。新增投资包括新增建设投资10,418万元,配套铺底流动资金1,705万元。

在正常经营期,测算本项目每年可实现销售收入24,380万元,实现利润总额3,461万元,净利润2,942万元。

(二)偿还银行贷款

公司拟将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中的41,5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以调整负债期限结构及利率结构,减少财务费用支出,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三)补充流动资金

近年来,随着公司产业化项目不断投入运行,生产规模不断扩大,负债规模也随之扩大,公司对资金需求压力增大。为满足项目营运资金需求,公司银行借款规模也不断增大,财务负担日益增加,2008年较上年新增财务费用3,349万元。公司拟将本次发行债券募集资金中的约2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减少银行流动资金贷款,降低高利率负债规模,有利于公司改善资产结构,降低财务费用,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安泰科技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2009年上半年财务报告
2、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3、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4、注册会计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5、资信评级报告;
6、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二、查阅方式

1、查阅时间:本次发行期间每日9:30—11:30、下午2:30—4:30(节假日除外);
2、查阅地点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76号
电话:010-62188403 传真:010-62182695
联系人:张晋华 杨春杰

投资者可以在巨潮资讯网(http:// www.cninfo.com.cn)查阅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8月18日